

#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3〕3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3年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3年3月17日

#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苏教高函〔2022〕2号）文件精神，学校拟于2024年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此次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又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总结优势特色、发现问题、补足短板的良好契机。为扎实做好自评自建工作，确保审核评估取得预期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把评建工作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推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

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工作机制，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 **（二）坚持推进改革**

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 **（三）坚持特色发展**

依据新一轮审核评估柔性分类方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坚持规范建设、特色发展。

## **（四）坚持问题导向**

建立“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强化评估结果使用，扎实开展评估整改，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质量文化。

## **（五）坚持方法创新**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提高工作实效。

## **三、评估类型及重点**

学校此轮审核评估的类型为第二类第一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此类型审核评估主要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七个方面。

#### **四、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为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评建专项工作组和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

##### **(一)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负责宣传、人事、学生、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评估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 研究、协调和决策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并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3.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4. 审定学校评建工作的重要材料。

##### **(二) 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评估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评建工作办公室挂靠在评估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进展适时从有关单位抽调。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之间的工作；

2. 制定评建工作计划，落实目标任务和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及时汇总评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要事项提请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 统筹组织学校自评报告、汇报文稿等相关材料的编写，督办各类材料的撰写、整理和建档；

5. 组织开展校内自评和预评，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6. 对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成效进行督查；

7. 做好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评建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重点内容，成立 8 个评建专项工作组。

#### **1. “办学方向”专项工作组**

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发展规划处处长

成员：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委统战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总会计师办公室、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该专项工作组负责“党的领导”和“思政教育”评建工作。

## **2. “本科地位”专项工作组**

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

副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员：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总会计师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 **3. “培养过程”专项工作组**

组长：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成员：发展规划处、团委、学生工作处、评估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 **4. “教学资源与利用”专项工作组**

组长：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成员：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

产管理处、图书馆、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等部门负责人

#### 5. “教师队伍”专项工作组

组 长：人事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评估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学生工作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负责人

#### 6.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组 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副组长：校团委书记、教务处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成 员：创新创业学院、体育学院、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 7. “质量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 长：评估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校团委、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 8. “教学成效”专项工作组

组 长：评估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国有

资产管理处处长

成 员：创新创业学院、对外合作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体育学院、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 深入研究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要求及应达到的目标，结合现有实际，形成问题清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持续改进；
2. 讨论、提炼、撰写相应部分的自评报告；
3. 收集、整理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 **（四）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的评建工作组，开展自评自建。

组 长：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系主任、实验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政办主任、教务办主任、学院团委书记等

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落实评建工作措施；
2. 做好本单位评建工作宣传动员，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
3. 全力配合各专项工作组的评建工作，积极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



4. 对照审核评估重点内容,做好本单位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相关各类评估工作,形成本单位的自评报告;

5. 做好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电子资料准备等工作;

6. 积极配合专家线上访谈、线上听课、随机实地暗访等工作,并积极配合专家开展入校评估各项考察。

## **五、工作安排**

### **(一) 学习动员阶段 (2023 年 3 月)**

1. 建立组织机构,确定评建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分工和教学单位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

2. 开展全校评建工作动员,广泛宣传发动,全面部署校、部门(教学单位)两级审核评估工作。

3. 组织深入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方案,了解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及主要任务。

### **(二) 自评自建阶段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 **1. 部门(教学单位)自查(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1) 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和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组长牵头,分别依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部门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指标体系”(附件 2)的审核重点内容,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人。

(2) 各部门(教学单位)依照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内容,研究确定指标内涵及应达到的目标,查摆不足,制定问题清单和整

改举措，形成评建工作计划。

2. 部门（教学单位）对标建设（2023年4月-2023年12月）

（1）各部门（教学单位）针对问题清单，逐条落实建设举措；初步形成规范的支撑材料。

（2）各分解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完成各自负责部分的自评报告初稿和支撑材料。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单位自评报告初稿和支撑材料。

（3）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完成分项自评报告初稿和支撑材料。

### **（三）预评完善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2月）**

1.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的整理汇总。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全面检查，各部门（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逐项落实整改。

2.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全面预评估，对照指标内涵，查摆存在的问题。各部门（教学单位）针对预评估发现的问题，继续完善改进，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定稿以及所有支撑材料。

### **（四）专家评估阶段（接受评估时间）**

1. 全力配合省教育厅专家组做好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2.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

3. 制定专家组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各项服务保障，全力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 **（五）整改提高（接受评估后一年时间）**

1. 根据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和时间表。

2.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提出解决举措，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在 1 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六、工作要求**

### **（一）深入学习，统一认识**

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对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意义。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深刻领会审核评估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重点内容，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审核评估是一项涉及全校工作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建设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充分调动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评建的积极性、主动性。

### **（三）有序推进，狠抓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评建工作任务分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各负其责。做好前期自查自评，及时查摆问题和工作短板，建立问题清单，有序开展相关建设和整改

工作。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和工作进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

-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部门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指标体系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部门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总师办、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校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宣传部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 元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发展规划处	校长办公室、总会计师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发展规划处	校长办公室、各职能部门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教务处	
		2.1.3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评估处
		2.2.2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评估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
		2.3.2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创新创业学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资产经营公司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创新创业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评估处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人文社科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创业学院	团委、学生工作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新创业学院	团委、学生工作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3.2.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
		3.2.2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一流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K 3.2.4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评估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教务处	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事处、评估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4.4.4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人事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处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处	团委	
5.学生发展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体育学院、团委、后勤管理处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学生工作处、体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K 5.3 国际视野	<p>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p> <p>【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p> <p>【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p> <p>【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p> <p>【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p>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教务处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处	团委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工作处	团委、后勤管理处
		<p>【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math>\geq 1:200</math></p>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math>\geq 1:3000</math> 且至少 2 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math>\geq 1:500</math></p>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评估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评估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评估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评估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后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评估处	校长办公室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评估处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评估处	学生工作处、对外合作处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学生工作处	
		7.2.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工作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国有资产管理处	总会计师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体育学院、团委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评估处、学生工作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评估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对外合作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评估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	

备注：1. 表中标识“K”为自主选择项。2. 各教学单位对照审核指标体系做好本单位自评自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评建工作。

附件 2

###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建院，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适用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院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院长主抓、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院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1.3.4 学院各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院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2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院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3.2 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根据学院学科特点适用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3.2.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3.2.2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一流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培训本院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4.4.4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 支持服务	5.4.2 学院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此为学校标准）	【必选】项中所示指标标准供学院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院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院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学校各类评估检查、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院本科生源状况	
		7.2.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实验室、图书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备注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各专师生师比（内涵及标准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 有效度	7.4.1 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两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 注： 表中标识“K”为自主选择项

